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7021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300MB0Q1300893000117021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蚌埠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所属区划：蚌埠市

实施主体：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2-4125198

咨询方式：0552-4125629

审查标准：1. 属本单位管辖区域内； 2. 因城市建设工程需要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3. 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4.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 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受理条件：1. 属本单位管辖区域内； 2. 因城市建设工程需要或特殊事项需要； 3. 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4.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 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按要求填报。
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按要求填报。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蚌埠分厅、快递或到蚌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审查，审查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做出审核意见。 3. 办结，对审核依据进行把关，并做出审批意见。办理结果网上公开，由窗口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申请人，申请人也可自愿到窗口自取。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曹娟/胡少飞/张璇/李宇宙	城管局窗口	根据受理标准，符合受理条件的，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将办理事项流转到下一个流程。
审查	1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邢兆杰	市政园林科	审查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如果申请人提供材料符合要求，通过审查。将事项流转到下一个环节。如果材料不符合要求，说明具体不符合要求的条款，并将办理事项退回，以便办事人员及时更改重新上报。
办结	1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胡少飞	城管局窗口	提出决定意见，制作填写批准决定书。
送达	0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曹娟/张璇/李宇宙	城管局窗口	按要求及时联系申请人，通知快递公司前来收件，并将结果快递，申请人也可到窗口自行领取。